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人」或「恆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時富金融宣佈已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就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時富金融亦宣佈已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域高融資及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域高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取決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僅屬可能提出之建議，最終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時富金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